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近年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推展中古車貸款、BNPL等貸款模式已導致過度消費之疑慮。然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放款4年間增加近千億元，成長逾3倍，且貸予該等公司之利率明顯低於民營銀行，成為輿論質疑融資租賃公司利差過大因素之一。8家公股銀行董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多由財政部指派，該部本可透過指派之高階經理人等有效管理公股銀行。惟108年後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放款即快速增加，截至112年底已增加逾3倍，該部於113年引發社會爭議後，才於相關會議提醒公股銀行強化融資租賃業之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等。該部對公股銀行管理機制，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來輿論直指融資租賃公司浮濫放款，導致年輕人債台高築之亂象，融資租賃公司等非金融機構業者，以「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下稱BNPL)、中古車貸款等融資方式，吸引國人購買各類型商品，其中大量年輕人甚至為在學學生卻以此類模式進行消費，除引起財務問題外，並產生過度消費疑慮。融資租賃公司主要資金來源係向銀行融資，其向銀行低利融資率，復又以高利率貸予民眾。然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放款4年間增加近新臺幣(下同)千億元，成長逾3倍，遠高於同期間民營銀行成長幅度，且其貸款利率亦較民營銀行為低。

先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23日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就融資租賃公司管理機制及營運情形、金融機構融資予融資租賃公司情形、BNPL管理機制等相關疑義及處置情形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嗣於同年11月4日詢問行政院、金管會、經濟部等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前揭機關後續補充說明資料，全案業已調查完竣，財政部確有明顯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財政部為持股公股金融事業之股權管理機關，以提升公股事業治理效能為原則，主要係基於股東身分，辦理股權所衍生之董事會席次、董監事核派、負責人選任、經理人遴聘及公股代表績效考核等事項，並透過審派公股代表參與公司經營，督促負責人、經理人善盡業務審核與督導責任，確保公股權益，該部並無實質介入公股事業業務經營與運作。是以，財政部係以股東身分指派公股銀行董監事及選任負責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並未實質介入公股銀行之營運。
- 二、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放款由108年底318.46億元增加至112年底之1,288.43億元，4年間增加近千億元，成長逾3倍，且期間每家公股銀行均有明顯增幅；同期間民營銀行則由1,185.63億元增加至1,444.41億元，增加近260億元，成長幅度約22%(詳表1)。公股銀行對上開業者之放款增加明顯高於民營銀行顯示，融資租賃公司近年來資金來源主要為公股銀行。雖財政部指稱8家公股銀行近年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對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家上市租賃事業集團授信金額增加所致，而前開租賃業者主要

業務項目為對企業戶之營業性或融資性之機器設備及運輸租賃業務、分期付款業務及應收帳款業務。該3家上市融資租賃公司業務規模概況詳表2。鑑於國內企業近年租賃需求漸增，致租賃公司營運規模持續增長；復因國內推動綠能產業，部分租賃業者投入太陽能案場、拓展漁電共生之綠色投資等相關融資。然與車輛融資有關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詳表2)，BNPL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詳表3)，且112年較108年增加逾1倍。是以，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所增加之貸款仍有相當之比率係用於中古車及BNPL之融資。

表1 公營及民營銀行辦理融資租賃業放款變動情形

單位：億元

類型	銀行名稱	108年	112年	113年4月
公股銀行	○○銀行	52.84	212.03	177.78
	○○銀行	23.98	203.96	186.73
	○○銀行	36.71	175.43	151.77
	○○銀行	38.11	140.06	151.44
	○○銀行	84.26	242.37	215.95
	○○銀行	23.31	89.93	93.70
	○○銀行	37.74	122.77	115.13
	○○銀行	21.51	101.88	97.32
合計		318.46	1,288.43	1,189.82
民營銀行	○○銀行	110.61	86.40	78.38
	○○銀行	56.00	113.00	99.00
	○○銀行	4.45	21.25	16.96
	○○銀行	30.00	44.00	40.00
	○○銀行	8.50	3.00	4.50
	○○銀行	27.59	31.30	39.09
	○○銀行	-	-	-
	○○銀行	8.79	1.03	1.36

類型	銀行名稱	108年	112年	113年4月
	OO銀行	2.75	17.68	17.72
	OO銀行	-	3.00	3.00
	OO銀行	1.50	2.40	2.50
	OO銀行	12.13	3.06	0.38
	OO銀行	66.00	45.00	49.00
	OO銀行	52.68	33.64	29.13
	OO銀行	36.00	71.00	72.00
	OO銀行	3.40	7.48	6.53
	OO銀行	23.05	14.95	24.17
	OO銀行	185.70	197.10	207.80
	OO銀行	69.78	34.43	42.29
	OO銀行	129.90	127.60	136.20
	OO銀行	29.07	110.15	97.82
	OO銀行	2.50	61.84	72.75
	OO銀行	33.20	45.35	54.28
	OO銀行	242.00	271.00	296.00
	OO銀行	32.03	18.75	18.04
	OO銀行	18.00	80.00	66.00
	OO銀行	-	-	-
	OO銀行	-	-	-
	OO銀行	-	-	-
合計		1,185.63	1,444.41	1,474.90

註：依37家本國銀行提供108年及112年對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中之金融租賃業（代號016491）及民間融資業（代號016496）放款情形。

資料來源：金管會洽金融機構提供。

表2 3家上市融資租賃公司業務規模概況

單位：億元

業務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4月
資本性租賃	471.42	493.76	570.57	697.11	733.20	193.24
營業性租賃	40.90	57.30	67.36	72.29	82.42	25.56
商品買賣分期付款	1,491.55	1,776.93	2,022.16	2,053.60	2,106.08	741.87
應收帳款買賣	1,624.58	1,756.63	2,383.66	2,994.01	2,917.37	795.87
資金貸與	373.06	426.67	557.76	731.63	845.88	304.94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	-	16	6	1
合計	4,001.51	4,511.29	5,601.51	6,564.64	6,690.95	2,062.48

資料來源：金管會洽融資租賃公司提供。

表3 BNPL業者所承作之應收帳款餘額

單位：億元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4月
A資融	-	-	-	0.02	0.76	0.89
B資融	121	150.4	155	200	227.8	79.6
C資融	3.2	2.3	1.1	9	27.9	28.5
D資融	28	26	22	25	26	24
E資融	10	20	29	33	35	35
F資融	1.98	4.66	9.97	17.53	24.32	8.96

註：經查金融機構均未提供BNPL服務。

資料來源：金管會洽融資租賃公司提供。

三、查公股銀行借款予融資租賃公司超過百億元以上計有6家，該6家公股銀行於108年借款利率介於1.24%至1.89%間，雖於113年4月升至2.17%至2.63%間，然民營銀行借款該等公司超過百億元計有3家，該3家銀行於108年借款利率介於2.92%至3.54%間，113年4月亦上升至3.46%至4.42%間(詳表4)。顯示，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放款利率明顯低於民營銀行。雖無法認定公股銀行係以低利率爭取融資租賃公司之放款，然公股銀行於108年後大幅增加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放款，其放

款利率又明顯低於民營銀行，使融資租賃公司向公股銀行借款之利差高於向民營銀行借款之利差。成為輿論質疑融資租賃公司利差過大因素之一。8家公股銀行董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多由財政部指派，該部除可充分掌握其營運方針，並可透過指派之高階經理人有效管理公股銀行。然該部竟稱為避免過度干預對銀行業務運作及經營效率，致影響其市場競爭力及其他民股股東權益，該部尊重各公股銀行於符合市場機制及法令規範下之業務自主性及專業運作，俾與其他民營銀行公平競爭；且為責成公股銀行重視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情形，已於113年3月28日「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112年第4季業務研討會」、113年9月5日「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113年第2季業務研討會」及113年9月16日「113年度第2次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會中均特別提醒公股銀行應衡酌融資租賃業之營運特性，強化相關授信案件之貸前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精進業務管理措施並落實金融主管機關監理規範，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該部並表示將持續督導公股銀行依銀行公會所修訂之授信實務準則，強化對融資租賃業授信管理，控管查核資金用途符合申貸目的，落實風險控管機制，確實執行貸後管理。

四、惟查財政部為公股金融事業股權管理機關，以提升公股事業治理效能為原則，辦理董監事核派、負責人選任、經理人遴聘及公股代表績效考核等事項，並透過審派公股代表參與公司經營，督促負責人、經理人善盡業務審核與督導責任，確保公股權益。108年後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放款即快速增加，截至112年底已增加逾3倍，造成輿論批評。該部本應依權責，督促相關公股代表善盡審核與督導責任，而非以無實質介入公股事業業務經營與運作而卸責。雖該部已於113

年多次研討會議提醒公股銀行強化融資租賃業之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等措施。然相關提醒均係於引發社會爭議後。該部對於公股銀行管理機制，顯有未逮。

表4 主要放款銀行¹貸放融資租賃業之利率概況

單位：%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4月
〇〇銀行(公股)	1.87	1.70	1.71	2.26	2.37	2.59
〇〇銀行(公股)	1.84	1.61	1.64	2.00	2.18	2.28
〇〇銀行(公股)	1.73	1.76	1.67	2.11	2.42	2.47
〇〇銀行(公股)	1.24	1.16	1.13	1.63	2.03	2.17
〇〇銀行(公股)	1.89	2.33	2.23	2.76	2.62	2.63
〇〇銀行(公股)	1.38	1.50	1.50	2.02	2.14	2.19
〇〇銀行(民營)	3.54	1.97	1.86	3.42	3.51	3.46
〇〇銀行(民營)	2.92	1.97	1.98	4.05	4.31	3.76
〇〇銀行(民營)	3.54	2.13	2.18	4.50	4.68	4.42

資料來源：金管會洽金融機構提供。

五、綜上，國內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放款於4年間增加近千億元，成長逾3倍，同期間民營銀行成長幅度則僅約22%。公股銀行短期內對融資租賃業放款快速增加，且6家對該等產業放款超過百億元之公股銀行對其放款利率介於1.13%至2.76%間，雖利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然利率明顯低於民營銀行1.86%至4.68%，使融資租賃公司向公股銀行借款之利差高於民營銀行。近年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推展中古車貸款、BNPL等貸款模式已導致過度消費之疑慮，公股銀行又大幅增加對其放款，且貸放利率又明顯低於民營銀行，成為輿論質疑融資租賃公司利差過大因素之一。財政部雖

¹ 113年4月餘額超過100億以上本國銀行。

稱本於銀行業務自主及公司治理原則，並無實質介入公股事業業務經營與運作。然8家公股銀行董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多由該部指派，除可充分掌握其營運方針，並可透過指派之高階經理人有效管理公股銀行。該部又稱已於公股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提醒公股銀行應衡酌融資租賃業之營運特性，惟108年後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放款即快速增加，截至112年底已增加逾3倍，該部才於相關會議提醒公股銀行強化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等措施，惟相關提醒均係於113年引發社會爭議後為之，可見該部對公股銀行之管理機制，顯有未逮。

綜上所述，近年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推展中古車貸款、BNPL等貸款模式已導致過度消費之疑慮。然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

賃業之放款4年間增加近千億元，成長逾3倍，且貸予該等公司之利率明顯低於民營銀行，成為輿論質疑融資租賃公司利差過大因素之一。8家公股銀行董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多由財政部指派，該部本可透過指派之高階經理人等有效管理公股銀行。惟108年後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放款即快速增加，截至112年底已增加逾3倍，該部於113年引發社會爭議後，才於相關會議提醒公股銀行強化融資租賃業之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等。該部公股銀行管理機制，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

王幼玲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日